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均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00.02万元,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120.08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81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4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4,576.45万元,负债总额34,534.96万元,资产净额20,041.49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0.09万元,净利润641.8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4,297.07万元,负债总额34,347.34万元,资产净额19,949.73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881.82万元,净利润-91.7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7,946.12万元,负债总额748,079.97万元,资产净额67,905.6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60.45万元,净利润6,092.6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8,818.0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4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德才高科》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7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7注射液)
德国I期临床试验完成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收到德国监管机构(BfArM)签发的关于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7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经完成了三项关键I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研究结果显示达到主要终点目标。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600 单位(预填充注射笔)

4、国内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3类

5、国内申请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德国BfArM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4045297(CT046-ADO05)、4045294(CT047-ADO05)、4045289(CT048-ADO05),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人民币约9,096万元。

三、研发情况及进展

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在获得德国BfArM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于2022年5月先后启动了CT046、CT047、CT048三项I期临床试验。研究主要目的在于评估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的临床药理学特征。

公司近日已获得三项I期临床试验的总结报告,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与单一胰岛素成分相比,THDB0207注射液具有独特性和有效性,具有双胰岛素制剂的典型PK特征,能够兼顾空腹和餐后血糖控制。与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相比,餐时相PK暴露/PD效应显示出早期更高、晚期更低的趋势特征,从而可能减少餐后晚期低血糖风险。而在给药后12小时之后的基础相,THDB0207注射液的PK暴露水平更高,PD效应更强且可持续至给药后30小时,具有强化空腹血糖控制的潜能。THDB0207注射液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与给药相关的不良事件主要表现为低血糖,未发现预期外的安全性风险。总体评估结果显示THDB0207注射液具有良好的获益/风险比,支持其进入下一阶段的临床开发。

四、其它情况说明

通化东宝2018年4月26日与法国SA ADOCIA公司(以下简称“Adocia 公司”)签订了《胰岛素基础餐时组合合作和许可协议》,Adocia公司将BioChaperone的专利平台技术、专利权有偿许可给通化东宝,通化东宝利用该等专利平台技术,获得许可产品BC Combo,即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在大中华地区的国家和地区,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独家临床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

2020年3季度,通化东宝完成了技术转移、制剂开发、注册批生产工作,随后开展了临床前药学和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并制定了临床开发计划(包括在德国开展三项I期临床试验用于中国的注册申报)。2021年2季度通化东宝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沟通交流会议申请,CDE同意公司提出的将在德国开展三项I期临床试验的临床开发计划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2月向CDE和德国监管机构(BfArM)提交了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2年3月8日获得了CDE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2年4月陆续获得了BfArM三项I期临床申请的全部批准。

五、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属于目前唯一能将长效甘精胰岛素和速效赖脯胰岛素成功组合的复方制剂。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双胰岛素产品仅有诺和诺德公 司的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称:诺和佳?、Ryzodeg?),Ryzodeg?于2012年起陆续在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多个地区上市,2019年5月在中国获批上市,中文商品名为诺和佳?。 目前我国上市销售的双胰岛素产品仅有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近年来的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厂家	市场销售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诺和诺德	29(DKK百万) 0.42(亿元人民币)*	283(DKK百万) 2.75(亿元人民币)*	1218(DKK百万) 12.06(亿元人民币)*
注:*采用各报告期末丹麦克朗(DKK)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汇率换算				

六、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须完成临床试验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注册申请。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参照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物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 (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持部分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内资股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或“本次股份转换”),以增加科伦博泰H股数量,推动科伦博泰股票尽早纳入港股通。公司委托科伦博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股份转换即H股“全流通”的申请备案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换方案

1. 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及数量

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科伦博泰内资股股份57,777,843股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转换股份占科伦博泰总股本的26.36%。若科伦博泰股票在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内资股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股份转换期限

本次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

(二)本次股份转换的授权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部分科伦博泰内资股股份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授权委托科伦博泰代表本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提出本次申请备案,并授权科伦博泰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股份转换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公司确定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并根据有权机构制定的规则或政策、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方案;

2. 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契据、确认、函件文本等),授权科伦博泰代表本公司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及授权科伦博泰批准就本次全流通需缴付的各项费用等;

3. 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后,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选择境内证券公司参与本次全流通相关股份事项等相关事宜;

4. 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科伦博泰代表本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5.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授权科伦博泰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将上述事宜转授权具体人士办理。

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需经科伦博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备案, 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与MSD公司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2023年10月21日收到MERCK SHARP & DOHME LLC(连同其联属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默沙东”)的正式书面通知,其决定(1)终止科伦博泰向其授予的开发、制造和商业化一项临床前ADC资产的独家许可;(2) 不行使科伦博泰向其授予的独家选择权以获得另一项临床前ADC资产的独家许可(以下统称“除外临床前ADC资产”)。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科伦博泰无义务就上述终止除外临床前ADC资产的合作向默沙东退还任何已收款项或支付任何款项,默沙东亦无义务就除外临床前ADC资产向科伦博泰支付任何终止费用或须支付任何未来里程碑或特许权使用费。

此前,科伦博泰已与默沙东签订三项许可及合作协议,以开发用于癌症治疗的多达九项ADC资产,包括已推进至临床阶段的三项ADC资产(SKB264、SKB315和SKB410)及多达六项临床前ADC资产。除外临床前ADC资产均非科伦博泰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科伦博泰将继续研究、开发、制造及商业化除外临床前ADC资产,并就除外临床前ADC资产探索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机会。

除上述披露的变动情形外,科伦博泰与默沙东之间的合作无其他变动。科伦博泰与默沙东就三项临床阶段ADC资产及四项临床前ADC资产(“持续性ADC资产”)的合作并未受到影响。科伦博泰在持续性ADC资产的研究、开发、制造和商业化方面继续按计划进行。默沙东亦向科伦博泰确认,“我们[默沙东]依然致力于与科伦的合作,继续推进SKB264/MK-2870、SKB315/MK-1200、一项未披露的一期项目以及其他临床前ADC项目, 将该等候选药物提供给有需要的患者。我们计划加速推进SKB264/MK-2870的临床开发项目,于近期发布了针对特定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三期临床试验的启动。”另外,科伦博泰与默沙东可以就新靶点ADC资产探讨其他合作机会。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1)50 mg(沙库巴曲24 mg/缬沙坦26 mg);(2)100 mg(沙库巴曲49 mg/缬沙坦51 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1285/CYHB2300296、CYHS2101286/ CYHB230029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316、国药准字H20234317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为诺华研发的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2015年美国首获批,2017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和原发性高血压。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为全球首个获批的ARNI,可同时发挥舒张血管、降低血压、促进尿钠排泄和逆转心脏重构等作用,较既往标准治疗可显著降低慢性心衰患者的全因死亡率、心血管死亡率和心衰住院率,目前已被美国《AHA/ACC/HFSA心衰管理指南(2022)》、欧洲《急性和慢性心力衰竭的诊断和治疗指南(2021)》、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23)》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使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为国家医保乙类品种,2022年中国销售23.2亿元。

目前我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已有多个产品布局。本次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11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6%,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3,4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2,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16%,最高成交价为2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396,6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7,300股后的121,202,54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3年6月12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3.58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8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848,176.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72,264.6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管理机制,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以此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计划届满之日止,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股)	变动原因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023-9-19	25,000	股票期权行权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9-19	20,000	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7,18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合计1,482,2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回购届满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82,2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84,036	25.08%	32,166,236	26.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45,304	74.92%	90,163,104	73.71%
股份总数	122,329,340	100.00%	122,329,3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和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为巩固强化主业电机技术实力,积极布局具备未来潜力的前瞻性行业,以拓展新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公司拟与五家产业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建设广东省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设立“深圳人形机器人国创中心有限公司”(拟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创新中心的实际运营载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69%。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在创新中心主要承担人形机器人电机相关领域技术研发, 承担本领域国家及省市委派的科研任务,主要负责创新中心“结构与驱动研究所”(与其他单位合作),并提供人形机器人电机领域高端人才和专家支持。

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2,720,000	4.79	1.02	否	否	2021-10-21	2024-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1,767,200	21,767,200	38.35	8.2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